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芦财绩〔2021〕1号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单位整体收支绩效

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区直机关，海北镇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收支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唐山市委芦台经济开发区工委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芦发〔2020〕1号）文件精神，现就开展2020年度预算单位整体收支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指示精神和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部署，通过开展各预算单位整体收支绩效自评，促进各单位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责任担当、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我区建设“富裕、繁荣、生态、幸福”新芦台贡献力量。

二、评价单位和对象

开展整体收支绩效自评的单位为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预算单位。评价对象为2020年度本单位安排使用的全部财政性资金。

三、评价内容

（一）投入。包括目标设定（职责明确性、活动合规性、活动合理性），预算配置（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

（二）过程。包括预算执行（预算调整率、预算资金支付进度、资金结余、“三公”经费控制率），预算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政府采购执行率），资产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三）产出。包括职责履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单位职能工作）。

（四）效果。包括履职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年度考核结果及公众满意度）。

四、评价要求

（一）组织实施。区财政局负责督促、指导各预算单位开展

整体收支绩效自评工作并对自评情况进行再审。

（二）填写报告。各预算单位要选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反映单位整体收支的绩效水平，根据本单位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和履职等情况，按照填报说明认真填写单位整体收支绩效自评报告。

（三）客观公正。各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通知组织实施自评工作，对照评价标准进行客观、公正地评判。

五、报送要求

各预算单位于2021年4月21日之前将电子版自评报告、评分表报送区财政局，审核后再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对于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查明原因，高质量整改落实，总结经验成果，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区财政局对部门(单位）自评报告抽查检查，对于自评报告质量较为优秀和相对较差的部门，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21年4月7日